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鄭舜介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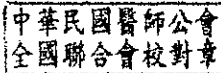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函釋對於疑似違反人工生殖法
案件之縣（市）政府查處權責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9年1月15日國健婦字第
0980402003號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文 編 號	收 文 日 期	期 歸 檔 號
0228	99.1.18	17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3 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
號5樓

聯絡人：吳淑如

電話：04-22550177-423

傳真：04-22545234

電子信箱：ruby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098040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署法規委員會98年12月23日署請辦單(04020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局對於疑似違反人工生殖法案件之縣(市)政府查處權責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10月23日衛保字第0980060561號函、98年11月24日衛保字第0980066295號函暨98年12月3日衛保字第0980068179號函。
- 二、貴局對於轄內疑似違反人工生殖法案件，援引人工生殖法第3條「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」，及第38條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處罰之」規定，函請本局裁示後方據以裁量罰鍰額度，業經衛生署法規委員會釋示：按人工生殖法第38條規定，對違反人工生殖法規定科處罰鍰者，應由地方政府處罰。地方政府科處罰鍰時應依職權認定違規事實並適用法律。

正本：臺中市衛生局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、台灣生殖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 頁 共 1 頁
10:22:56